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赛项规程

(2024 年)

赛项名称： 声乐、器乐表演

英文名称： Vocal music, Instrumental Performance

赛项组别： 高等职业教育

赛项编号： SCGZ2024056

一、赛项信息

赛项组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职业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等职业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生赛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赛 (试点) <input type="checkbox"/> 师生同赛 (试点)			
涉及专业大类、专业类、专业及核心课程			
专业大类	专业类	专业名称	核心课程 (对应每个专业, 明确涉及的专业核心课程)
55 文化艺术大类	5502 表演艺术 艺术类	550201 音乐表演	专业核心课程: 声乐演唱、器乐演奏、视唱练耳、合唱、合奏、钢琴伴奏。 实习实训: 对接真实职业场景或工作情境, 在校内外进行独唱重唱合唱训练、独奏重奏合奏训练、音乐会和赛事展演等实训。
对接产业行业、对应岗位(群)及核心能力			
产业行业	岗位(群)	核心能力 (对应每个岗位(群), 明确核心能力要求)	
文化服务业	声乐、器乐演奏等表演艺术, 文旅演艺, 音乐制作	1. 具有运用正确的乐器演奏方法进行乐曲演奏的能力, 能够完成中级程度的中外优秀作品; 2. 具有一定的独立演唱技能和表演能力, 能够完成中级程度的中外优秀作品; 3. 具有较好的听辨能力、一定的音乐分析能力和音乐鉴赏能力以及较好的伴奏、合奏、合唱等协作能力。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文化创意与策划、音乐文化艺术传播	1. 具有处理文字、数据、音像等多种媒体信息的基本能力; 2. 具有较好的沟通交流和团队合作的能力; 3. 具有基本的社会文化艺术活动主持、讲解的能力。	

	声乐、器乐艺术教学、音乐启蒙教育、学校音乐教育	1. 具有运用正确的乐器演奏方法进行乐曲演奏的能力； 2. 具有一定的独立演唱技能和表演能力； 3. 具有初步的声乐、器乐教学及辅导能力。
--	-------------------------	---

二、竞赛目标

（一）以大赛检验教学成果

本赛项全面考察高职学生表演专业技能(声乐组别考察演唱技能；键盘器乐和民族器乐/西洋器乐组别考察演奏技能)；全面检验学生在艺术表演方面的美育底蕴、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展现高职声乐、器乐艺术人才培养成果。

（二）以大赛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新时代美育教育内涵、艺术传播内容和传播形式都产生了巨大变化，本赛项结合文化艺术行业实际用人需求，在原有赛程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竞赛内容，以促进教学理念与教学内容更新，从而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和职业能力。

（三）以大赛营造崇尚艺术的社会氛围

本赛项意在推动优秀民族音乐作品的传播与推广，推动具有民族特色的声乐和器乐的音乐作品创新，推动具有家国情怀的高素质人才培养。倡导全社会热爱民族艺术、学习民族艺术、传播民族艺术，激励广大青年艺术工作者参与到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

三、竞赛内容

本赛项分为声乐组、键盘组和民族/西洋器乐组 3 个组别进行，每年举办。每个组别均进行技能展示环节。竞赛内容突出专业核心能力、综合音乐素养和职业能力的展示与考查。

（一）声乐组主要内容

选手按要求现场演唱自选作品 2 首。作品体裁不限，其中一首必须是

中国作品。不区分美声、民族、流行演唱，所有演唱合并为一个组别进行。曲目演唱时间10分钟以内。重点考查选手的专业综合能力和艺术表现水平。

（二）键盘组主要内容

选手按要求现场演奏自选作品2首。作品体裁不限，其中一首必须是中国作品。不区分钢琴、手风琴、巴扬琴、双排键，所有键盘乐器合并为一个组别进行。曲目演奏时间10分钟以内。重点考查选手的专业综合能力和艺术表现水平。

（三）民族/西洋器乐组主要内容

选手按要求现场演奏中国民族乐器/西洋乐器自选作品2首。民族/西洋器乐合并为一个组别进行，曲目演奏时间10分钟以内。重点考查选手的专业综合能力和艺术表现水平。

四、竞赛方式

（一）本赛项为团体项目。以学校为单位组队，不得跨校组队，同一学校参赛队2队，3人/队（分别参与3个赛项，每项参赛选手1人），每队限报2名指导教师。每校设领队1名（可由指导教师兼任，负责赛事联络工作）。比赛成绩按照三个组别成绩总和评定、设奖。

（二）设分赛场同时开赛。赛项设声乐、键盘、民族/西洋器乐三个分赛场，同时进行比赛。比赛结束后，计算出每个团队三个组别的选手成绩总分，按总分高低决定各参赛团队的获奖等次。

五、竞赛流程

（一）竞赛时间

报名时间：2024年11月22日—11月25日

竞赛时间：2025年1月7日—1月9日

（二）主要流程

1. 报到抽签。

报到时参赛选手须交验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 (1)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 (2) 学籍证明(加盖所在学校公章)和身份证原件。

各参赛团队于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进行选手比赛时间、顺序的抽签。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召开领队会议,通报比赛有关情况及要求。

2. 参赛准备。参赛选手按照统一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地点进行赛前练习、竞赛场地走台。

3. 正式竞赛。参赛选手按抽签时间、顺序及规定流程到赛场检录、候赛、参赛。

4. 竞赛日程及时间安排: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地 点
第一天	13:00-16:00	参赛队选手报到	学术厅
	16:00-17:00	领队会议、抽签	学术一厅
		评委赛前工作会	培训中心会议室
	17:00-17:30	晚餐	学校餐厅(工作人员)
	17:30-21:30	参赛选手走台 (按抽签顺序)	川艺大剧场
学术一厅			
学术二厅			
第二天	8:30-9:00	开幕(院领导讲话)	川艺大剧场
	9:00-9:20	准备、检录环节、抽签	各赛场
	9:20-12:00	技能展示 (两首作品演唱及演奏)	川艺大剧场(声乐) 同步观摩: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学术一厅(键盘) 同步观摩:教师课栈(图书馆一楼)
			学术二厅(民乐/西洋乐) 同期观摩:文管楼104
	12:00-13:00	午餐、休息	指定桌餐(裁判) 学校餐厅(工作人员)
13:00-13:20	准备、检录环节、抽签	各赛场	

	13: 20-18: 00	技能展示 (两首作品演唱及演奏)	川艺大剧场(声乐) 同步观摩: 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学术一厅(键盘) 同步观摩: 教师课栈(图书馆一楼) 学术二厅(民乐/西洋乐) 同步观摩: 文管楼 104
第三天	9: 00-9: 20	准备、检录、抽签	各赛场
	9: 20-12: 00	技能展示 (两首作品演唱及演奏)	川艺大剧场(声乐) 同步观摩: 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学术一厅(键盘) 同步观摩: 教师课栈(图书馆一楼)
			学术二厅(民乐/西洋乐) 同步观摩: 文管楼 104
	12: 00-13: 30	午餐、休息	指定桌餐(裁判) 学校餐厅(工作人员)
	13: 30-14: 30	统计选手比赛成绩	川艺大剧场
14: 30-15: 30	公布竞赛成绩、评委点评、 闭幕	川艺大剧场	

六、竞赛规则

(一) 参赛资格要求。参赛选手须为高职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赛中获一等奖和 2024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获金奖的选手, 不得参加本届大赛同一专业大类赛项的比赛。对参赛资格造假的, 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 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在报名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在准备过程中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选手或作品, 须于开赛前 10 个工作日由所在学校向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出具书面说明, 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同意后予以更换。竞赛开始后, 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选手, 允许选手缺席竞赛。

(三) 选手须按要求认真、如实、详细填写报名表各栏目内容。曲目名称要写全称, 并标注作曲家及作品号。如因选手填写不清楚、不准确而影响竞赛的, 责任自负。选手参赛曲目在报名审核确认后, 一律不得更换。

如选手擅自更换演奏曲目，将不予评分。

(四)参赛选手具体竞赛时间、顺序由抽签决定。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竞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场检录；迟到超过 15 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竞赛。

(五)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质资料、通讯工具、电子设备进入赛场(纸质乐谱除外)，一旦发现，视同作弊。

(六)技能展示须背谱，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时间到即叫停。

(七)声乐参赛选手民族、美声唱法选手演唱一律用钢琴伴奏，伴奏人员自带，不得使用扩音设备。钢琴(双排键)由组委会统一提供，其它键盘乐器、民族/西洋乐器由选手自备。

(八)流行唱法的选手可以采用扩音设备。使用伴奏音频，也可以自弹自唱，弹奏乐器限钢琴和不插电木吉他(吉他自备)伴奏音频须自行制作成音乐文件，统一为 MP3 格式，注明歌曲名称、参赛选手和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于开赛前 10 天上传至指定邮箱(邮箱地址于开赛 15 天前公布)。参赛期间选手练习时伴奏音频及播放设备自备。

(九)声乐演唱作品中的歌剧咏叹调和音乐剧选段不能移调演唱，其他作品可以移调演唱。

(十)民族/西洋器乐演奏只允许一件乐器伴奏，伴奏乐器种类不限。

(十一)所有环节一遍完成，如中途出错或停下后不得反复，须继续往下演唱和演奏。

七、技术规范

音乐表演行业暂无国家级标准。但比赛场地的灯光、音响操作人员，都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八、技术环境

(一)设有大剧场、学术厅、音乐厅三个比赛场地，各配备三角钢琴一

台，谱架、常规舞台灯光系统、音响系统、LED 屏幕投影设备和计时器等。

(二)提供音乐琴房、谱架等设备，供选手赛前练琴使用。

(三)赛场采光、照明、通风和温控条件良好，划分为检录区、候赛区、竞赛区、裁判区、观摩区、休息区、选手通道、观摩通道等区域，区域之间有明显标志或警示带。

(四)赛场和排练场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九、赛项安全

(一)竞赛环境

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承办单位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参赛选手进入赛场、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

(二)生活条件

竞赛期间，原则上由执委会和承办校统一安排各参赛团队的食宿，将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政策，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及文化习俗，安排好少数民族选手和指导教师的饮食起居。竞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和餐饮场所均具有相应的经营许可资质，并通过卫生和消防部门的合格检查。

(三)参赛队伍组织责任

各校组织参赛团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各校参赛团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各参赛团队须配合对接赛场安全要求，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

(四)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赛项出

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执委会决定。事后，执委会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五) 处罚措施

因参赛团队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参赛团队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成绩评定

(一) 评分原则

遵循科学合理、切实严谨、公平公正的原则，既全面衡量，又突出重点；既重视基础水平和质量，又重视综合表现、应用和创新能力；专业性与职业性相结合。技能展示主要依据选手的表演技术技巧，对作品的艺术表现能力和水平，以及作品的难度等因素，综合评分。

(二) 评分方法

1. 团体赛三个组别赛项设三个分赛区，同时比赛，各自评分。赛项最终得分按百分制计算。每个组别满分为 100 分，三个组别成绩相加为最后总分，满分 300 分。

2. 各组别竞赛成绩采取现场评分方式评定，每位裁判依据选手的现场竞赛表现，按照评分标准独立评分。由专门计分人员统一收取裁判评分表后统计分数。

3. 各组别竞赛每半天结束后公示一次成绩。选手成绩须经监督员审核签字、裁判组长确认签字后，方可公示。

4. 最终总成绩经复核无误后，由裁判组长、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公示。成绩公示无异议后，由监督仲裁组长在成绩单上签字，赛项执委会审核后正式公布。

(三) 裁判条件

专业技术方向	知识能力要求	执裁、教学工作 经历	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等级）	人数
声乐、器乐表演	具有较高的专业能力和扎实的学术基础	具有5年以上专业教学和多次省级以上专业竞赛执裁经历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15
裁判总人数：15人 为确保公平公正，参赛院校教师或相关人员不得担任裁判(评委)。				

十二、

十一、奖项设置

(一) 参赛选手奖

赛项设一、二、三等奖。以实际参赛队总数为基数，其中一等奖占比10%，二等奖占比20%，三等奖占比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二) 指导教师奖

获得一等奖参赛团队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十二、赛项预案

根据声乐、器乐赛项特点，竞赛过程中可能出现影响竞赛正常进行的设施设备事故，主要是电路故障和音响、投影设备故障。应对措施如下：

(一) 竞赛现场配备专业电工。竞赛时如出现电路故障，立即组织电工抢修，竞赛暂停。故障排除，从暂停竞赛的选手开始重新竞赛，裁判重新评分。

(二) 赛前与供电部门联系确认竞赛期间的供电保障。竞赛时如意外停电，立即与供电部门取得联系，竞赛暂停。供电恢复，从暂停竞赛的选手开始重新竞赛，裁判重新评分。

(三) 竞赛现场配备竞赛所用设备的专业维修人员，相关设备均有备份。竞赛时如意外出现故障，立即更换或由维修人员抢修，竞赛暂停。故障排除，

从暂停竞赛的选手开始重新竞赛，裁判重新评分。

(四) 竞赛现场配备专业医护人员，备有紧急通道。竞赛时如选手出现意外伤病，及时进行医治救护，或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十三、竞赛须知

(一) 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队负责本队选手与指导教师的报名、报到、参赛及赛事期间的生活安排和组织管理工作。

2. 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参赛曲目在报名确认后，不得更换。

3. 参赛队须为参赛选手购买竞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做好本队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4. 严格执行各项竞赛规则，竞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裁判。

(二) 领队、指导教师

1. 按要求准时参加赛项说明会等会议，并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协助赛项执委会组织本队选手做好参赛的各项相关事宜。

2. 按时参加抽签环节，确认本队选手参赛场次和顺序，确保本队选手准时参加各项竞赛。

3. 熟悉竞赛流程，与相关赛务工作小组保持联系；妥善安排好本队人员食、宿、行等日常生活，保证安全。

4. 参赛队对评分、评奖、处罚等有异议拟申诉的，统一由领队在评分、评奖结果和处罚决定公布后2小时内，向赛项监督仲裁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

5. 做好本队选手的思想教育、业务辅导和心理疏导工作，引导参赛选手团结友爱，互相协作，树立良好赛风。

6. 自觉遵守竞赛规则，尊重、支持裁判和工作人员的工作，不随意进入赛场及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确保竞赛公平、公正、顺利、高效进行。

(三) 参赛选手须知

1. 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竞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 15 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竞赛。

2. 选手由引导员引导进入赛场，并在指定地点等候竞赛，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大声喧哗；选手竞赛结束，即跟随引导员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滞留。

3. 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质资料、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进入赛场，一旦发现，视同作弊。

4. 除钢琴组选手外，其它组别选手须自带乐器，执委会一律不提供乐器。

5. 所有参赛选手着装一律要求着礼服或演出服装，美观大方。

十四、申诉与仲裁

(一) 各参赛队对不符合赛项规程规定的设备、工具、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竞赛执裁、赛场管理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

(二) 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三) 申诉启动时，参赛队以该队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的形式递交赛项仲裁工作组。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四) 提出申诉应在赛项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提出，超过 2 小时不予受理。

(五) 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出申诉。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六) 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

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十五、竞赛观摩

本赛项竞赛观摩对象为参赛院校师生及相关从业人员。观摩要求：

1. 观摩凭选手证、领队证、指导教师证、工作证等相关证件入场按工作人员要求在指定区域内观摩，不得随意走动，参赛队每队不超过 6 人进场观摩，需由领队带领入场。在观摩区保持安静，不得喧哗。

2. 若出现干扰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将相关人员带离现场。

十六、竞赛直播

承办校安排对竞赛进行多机位全程录像，并在指定区域安排竞赛直播观摩，为大赛宣传和资源转化提供全面的信息资料。

十七、竞赛成果

本次竞赛结束后将开展赛项宣传、获奖选手风采展示、专家点评等相关成果资源转化工作。